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I)有關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  
6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估值報告.....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時間、形式及方式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72,280,000元款項；
「轉換價」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
「轉換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成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16,209,44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5%股權；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172,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潘雙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張偉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范國城先生  
魏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李宛芳女士  
朱義鋒先生

敬啟者：

(I)有關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之6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須由買方透過應付賣方的人民幣59,280,000元現金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算及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買賣協議；(ii)可換股債券；(iii)特別授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潘雙君，作為賣方A；及
- (3) 張偉亮，作為賣方B。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待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受限於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其中58%將由賣方A出售及7%將由賣方B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65%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須由買方按照下文所載形式及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44,280,000元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iv) 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有現金代價須支付予目標公司(而非賣方)，以清償賣方就目標公司結欠10艘捕撈船的造船商的餘下款項對目標公司的義務。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作為待售股份的代價。現金代價指結算目標公司結欠造船商的餘下造船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5,000,000元已支付予目標公司，以部分向造船商結算。建造十艘捕撈船的總代價約人民幣80,4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支付予造船商的餘下款項約人民幣41,400,000元。於完成時應付賣方的人民幣44,280,000元支付予目標公司後，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以現金支付的所有未結清款項將已結清。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資源清償代價。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透過認購新股份籌集的資金，不會用於結算代價。

造船商為浙江礁山船舶修造廠。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造船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6,209,440港元將按照彼等各自於待售股份的權益分配予賣方；賣方A將獲分配本金額為15,074,77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賣方B將獲分配本金額為1,134,660.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93%及7%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據賣方表示，賣方對本公司經營(尤其是收購事項完成後)有信心。因此，賣方願意接受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結算代價(在代價的現金部分用於向造船商支付建造船隻的款項後)的餘下部分。從本公司角度而言，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將意味著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需要的現金減少，從而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資本靈活性。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如發行可換股債券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與賣方將磋商其他結算方式，賣方已同意，彼等將質押代價餘額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業績保證的抵押品。各方擬於業績保證實現後轉為該結算方式。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以下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述十艘捕撈船的估值約人民幣85,000,000元；(ii)目標公司取得的馬來西亞捕撈牌照的價值(由於馬來西亞具有豐富的捕撈資源)；(iii)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及(iv)中國當局授予目標公司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農業部已暫停批准境外遠洋捕撈。遠洋捕撈批准的優勢是，只有具有遠洋捕撈批准的公司可享受零關稅及所得稅的稅務優惠。

目標公司的馬來西亞捕撈牌照令目標公司可在指定區域操作捕撈船進行捕撈作業。馬來西亞捕撈牌照須由馬來西亞授予機構每年續期。

---

## 董事會函件

---

為開始境外遠洋捕撈業務，目標公司需要中國政府頒發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及相關國家相關漁業機關頒發的遠洋捕撈牌照，而捕撈船需要相關國家相關漁業機關頒發的捕撈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及馬來西亞當局頒發的遠洋捕撈牌照。就捕撈船的捕撈許可證而言，目標公司正在安排馬來西亞政府當局官員視察捕撈船。現時預期捕撈許可證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授予目標公司的捕撈船，據董事所知，授出捕撈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 條件

完成將於中國連雲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的備案後落實。

### 完成

完成將在買賣協議中的條件(不可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取得豁免)達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65%股權，賣方A將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35%股權，而賣方B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以確保控制董事會。

###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業績保證」)。如目標公司的溢利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補償人民幣20,000,000元與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各方已協定，業績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將僅來自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

在釐定目標公司無法實現業績保證的可能性及出售已質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缺額的可能性較低時，董事已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盡職調查，包括對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經過該訪談，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無法實現業績保證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馬來西亞具有豐富的捕撈資源，且目標公司捕撈團隊經驗豐富。董事認為，在捕撈船投入運作後，目標公司應能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

---

## 董事會函件

---

如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業績保證，本公司將先要求賣方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否則本公司將出售已質押可換股債券，以彌補缺額。如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不足，本公司將對賣方採取所有可能的法律行動，以取得缺額款項。

如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買方將先要求賣方以現金形式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為目標公司產生的虧損加上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不設上限。在此情況下，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如現金補償不足，本公司擬對賣方採取所有可能的法律行動，以取得缺額款項。

作為履行業績保證的抵押，賣方A及賣方B均同意將彼等的可換股債券質押予買方。

本公司將於未來公告及本公司年報中向市場告知目標公司的表現及業績保證是否已達成。

### 業績保證之基準

業績保證基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過一系列討論及公平磋商，考慮到推出捕撈船進行作業的時間、每艘捕撈船的捕撈能力、水產品的市價及作業成本，並基於彼等對馬來西亞豐富捕撈資源的了解(按保守基準)以及中國政府有關汽油及其他捕撈相關作業的補貼而作出的估計。

在訂立買賣協議前，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尤其是捕撈船的狀況)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對盡職調查結果及業績保證的基準滿意。

因此，董事認為，業績保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最後截止日期

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達成完成條件不存在最後截止日期。預計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但收購事項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16,209,440港元
- 利率： 零票面息率
- 轉換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52港元(可予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行使本金總額為全部或2,000,000港元的任何完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52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發行合共31,172,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 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
- i.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按照其條款可按低於當時市價的轉換價(惟轉換價任何時候不得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則轉換價須降低至等於該等股份的價格；
  - ii. 如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供認購，或授出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則轉換價須降低至等於該等股份的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如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合併或拆細之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化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化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 iv. 如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 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 v. 如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當時市價超過現金股息的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且不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B = 透過該以股代息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該以股代息為替代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而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的股份現行市價；及

C = 透過該以股代息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 vi. 如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為上文(i)至(v)分段所述）而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或應按上文(i)至(v)分段以外的方式作出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未贖回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不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換期： 於到期日。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2港元：

- (a) 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2港元相等；
- (b)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36港元折讓約2.99%；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41港元折讓約3.70%；
- (d)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40港元折讓約3.70%；及
- (e) 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按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207.69%。

轉換價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簽署諒解備忘錄時的股價(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釐定，較當時的收市價折讓20%。



### 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公海捕撈業務,並擬主要在馬來西亞地區進行捕撈業務。10艘捕撈船已建造完成,並可於馬來西亞當局完成檢查及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末前完成)後投入捕撈作業。目標公司已從馬來西亞取得捕撈牌照批准,所有新招聘管理團隊及船員的培訓亦已完成。在捕撈船抵達馬來西亞且馬來西亞相關當局完成對船舶的檢查後,本公司預計馬來西亞捕撈作業可很快開始。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註冊資本中僅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因此,為全面繳足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注入額外人民幣19,175,000元,即餘下未繳足資本人民幣29,500,000元的65%,賣方A將注入額外人民幣10,325,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注資須於二零三四年八月前完成,本公司與賣方A將分期注資。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進行注資,而賣方A的資金來源將來自彼其他業務活動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捕撈業務及彼家族在中國的其他水產品捕撈、加工及銷售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A擁有目標公司之93%股權,賣方B擁有目標公司之7%股權。

據賣方A表示,彼主要從事捕撈行業,管理水產品的捕撈、加工及銷售。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該行業。

據賣方B表示,彼為一名法律顧問,多年來擔任國內許多大中型企業的法律顧問以及財務相關職務(如獨立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191	24,083
資產淨值	106	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除稅前虧損	215	104
除稅後虧損	215	104

由於目標公司仍然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僅有少量資產並產生虧損。然而，目標公司已取得馬來西亞捕撈牌照並建造10艘捕撈船，估計在推出10艘捕撈船及開始馬來西亞捕撈作業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資產及溢利將大幅增加。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其財務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為於附屬公司的長期投資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且最近成功獲得部分捕撈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帶來新收入來源，從而加強本公司價值的機會。

此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馬來西亞地區的捕撈機會。據董事所知及基於現有公開報告，該地區擁有豐富的捕撈資源。建造一艘捕撈船一般需要超過6個月。即使遠洋捕撈公司已完成建造捕撈船，該捕撈公司仍然難以從外國取得捕撈牌照。根據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目標公司已擁有10艘捕撈船及馬來西亞捕撈牌照，並有由逾100名成員組成的新招聘的具有豐富捕撈經驗的管理團隊及船員。此外，目標公司已從中國政府取得在馬來西亞經營遠洋捕撈作業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由於中國政府已暫停授出該境外遠洋捕撈批准，董事將目標公司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視為對本集團的寶貴補充。除目標公司持有的捕撈船外，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中國及馬來西亞遠洋捕撈牌照批准的內在價值及業績保證。將捕撈船的價值人民幣85,000,000元與業績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合併計算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價值為約人民幣105,000,000元。預計目標公司可於完成後不久開始遠洋捕撈業務，因此可迅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及回報。如「代價基準」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已取得中國及馬來西亞捕撈牌照，且預計捕撈許可證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授予目標公司的捕撈船。董事預計，在目標公司開始捕撈作業後，目標公司將因捕撈船作業區域豐富的水產資源而獲得經營溢利。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i)代價較目標公司僅有資產的相應價值溢價約31%；(ii)目標公司的資產極少且虧損；(iii)目標公司預期於完成後一個月取得捕撈許可證，董事仍然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賣方A的遠洋捕撈經驗將是目標公司業務經營的寶貴資產。有鑒於此，經決定，賣方A將於完成後仍然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激勵賣方A繼續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支持。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的65%權益)乃與賣方A及賣方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考慮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以決定是否收購額外權益，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研究，類似目標公司的同時擁有捕撈船及中國當局頒發的境外遠洋捕撈批准(務請注意，中國當局已暫停授出境外捕撈批准)以及外國頒發的捕撈牌照，可於較短期間內投入實際運作的遠洋捕撈公司不易遇到，可供出售的該類遠洋捕撈公司更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提供收購與目標公司具有相同品質(即擁有中國政府的境外捕撈批准、境外國家的捕撈牌照與可投入運作的捕撈船及充足人員)的其他捕撈公司的機會。

###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收購事項發行的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A	-	-	28,989,960	0.86
賣方B	-	-	2,182,040	0.07
劉奕	618,044,000	18.63	618,044,000	18.46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416,666,666	12.56	416,666,666	12.44
魏晴女士(附註i、ii)	79,996,000	2.41	79,996,000	2.39
范國城先生(附註i)	800,000	0.02	800,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2,202,115,513	66.38	2,202,115,513	65.76
總計	<u>3,317,622,179</u>	<u>100.00</u>	<u>3,348,794,179</u>	<u>100.00</u>

附註：

- (i) 魏晴女士及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方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十艘專業遠洋捕撈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摘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敬啟者：

關於：十艘專業遠洋捕撈船之估值

茲遵照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之指示，吾等就十艘專業遠洋捕撈船(「該等漁船」)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漁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之意見。吾等獲悉本估值報告將由指示方用作收購該等漁船相關公眾呈檔之用。

## 1.0 該等漁船

該等漁船(名為「蘇贛漁001」、「蘇贛漁002」、「蘇贛漁003」、「蘇贛漁004」、「蘇贛漁005」、「蘇贛漁006」、「蘇贛漁007」、「蘇贛漁008」、「蘇贛漁009」及「蘇贛漁010」)乃設計用於拖網捕魚(一種透過在水中一定深度拖動漁網的捕撈方法)的專業遠洋捕撈船。該等漁船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旗，註冊港位於中國深圳。

### 1.1 該等漁船之背景

該等漁船由浙江礁山船舶修造廠於二零一五年建造。該等漁船乃為進行捕撈作業而設計的專業遠洋捕撈船。每艘漁船的總噸位為235.00噸，長36.53米、闊7.00米、深3.50米，並配有一台功率為720.00千瓦的主發動機(型號為XCW6200ZC-1)。

該等漁船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漁港監督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該等漁船於二零一五年為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該公司」)建造並作為註冊擁有人。證書詳情列示如下：

漁船名稱	證書編號
蘇贛漁001	0000737020
蘇贛漁002	0000737024
蘇贛漁003	0000737025
蘇贛漁004	0000737028
蘇贛漁005	0000737030
蘇贛漁006	0000737031
蘇贛漁007	0000737022
蘇贛漁008	0000737033
蘇贛漁009	0000737036
蘇贛漁010	000073703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漁港監督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國籍證書(遠洋)，該等漁船在中國註冊及懸掛中國國旗。證書詳情列示如下：

漁船名稱	證書編號
蘇贛漁001	0000004323
蘇贛漁002	0000004322
蘇贛漁003	0000004299
蘇贛漁004	0000004317
蘇贛漁005	0000004316
蘇贛漁006	0000004306
蘇贛漁007	0000004308
蘇贛漁008	0000004310
蘇贛漁009	0000004304
蘇贛漁010	0000004314



## 1.2 視察及漁船之狀況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該等漁船進行實地視察，並觀察到該等漁船停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溫嶺市松門鎮浙江礁山船舶修造廠附近的海岸並由該公司保管。據指示方告知，所有檢修及測試已完成及該等漁船處於良好營運狀況並可投入運營。

## 2.0 估值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遵循了適用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標準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七年及包括由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

吾等就該等漁船進行之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其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彼等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除上述定義外，吾等亦假設該等漁船將在可見的將來被持續用作指定用途（另有說明者除外）。

## 3.0 估值假設

吾等對於持續使用狀況下之市值意見不意指該等漁船逐個部分出售而可能變現之金額或擁有人停止營運後收取之金額；

於達致吾等對其擬持續用作指定用途的狀況下之市值意見時，吾等假設該等漁船將繼續用作其建造目的（即專業遠洋捕撈船），而非用作其他用途；

該等漁船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的地方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級、省級、國家級政府、私營實體或機構獲取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書、牌照或其他任何立法或行政許可，並可於該等漁船經濟壽命內屆滿時續期(另有說明者除外)；及

吾等並無就該等漁船的捕撈盈利能力對其出售時可能產生的影響作任何假設。

## 4.0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採用兩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對該等漁船進行估值，分別為：

### 4.1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船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之累計折舊。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指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造資產之新複製品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指以效用最接近受評估資產之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因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種環境下有所損耗而導致之資產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指因資產本身之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有變而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過度建造、缺乏效用或經營成本過高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指外在不利環境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 4.2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購買價格，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之分別。此方法適用於評估資產擁有成熟二手市場及可資比較資產。

於任何估值中，由於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評估有關資產，因此兩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在若干情況下，可將兩種方法之元素結合以達致估值意見。

就該等漁船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市場法。進行是次估值時，由於有大量與該等漁船相似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較之下，成本法不能直接估計交易價值，故吾等認為市場法更可靠估計其市值。因此，吾等就該等漁船進行估值時僅依據市場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釐定該等漁船之市值，並經參考同類漁船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亦就該等漁船之尺寸、狀況、船齡等作出調整。

## 5.0 限制條件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調查市況，採訪人員，並檢查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及規格資料。根據指示方的確認，吾等已假設該等漁船可按其設計及建造目的有效運作。

吾等已接納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該等漁船記錄，其中詳細說明該等漁船、其成本及收購日期。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並無調查該等漁船之所有權，假設該等漁船概無產權負擔，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列表、規格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並無調查任何有關使用該等漁船之業務現時或預期盈利能力之財務數據。

吾等已考慮到該等漁船有別於新機器設備或類似實物之任何遞延維護、實物損耗、操作故障、缺乏效用或其他可觀察情況，並作為達致其估值判斷之一部分。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操作該等漁船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並假設所有必需牌照、程序及措施已依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實施。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的現有事實及情況。吾等概無考慮其後事項，亦毋須就該等事項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制定本分析時已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該等資料乃自可靠來源收集，但無法保證其準確與否，亦無須就其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故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根據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收件人用作上述特定用途。此外，作者並非擬以任何方式將有關市值的報告及結論作為投資建議，且讀者亦不應將有關報告及結論解釋為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基於指示方／該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其他來源作出的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涉及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或會高於或低於其估值，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賣雙方的認知及動機而定。

## 6.0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中所述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指示方之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本報告中的事實內容。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該等漁船、指示方、該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之的價值並無重大關係或參與其中，且吾等處於提供客觀及公正的估價之位置。

## 7.1 價值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漁船於估值日期持續用作指定用途之市值為人民幣**84,600,000元**(人民幣捌仟四百陸拾萬元整)。

此 致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估值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註冊估值師  
謹啟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RICS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將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6,209,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